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

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

91年10月30日 系務會議通過
95年4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
95年4月25日 陳校長核定通過
110年1月12日 系務會議討論
110年2月9日 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於本系應聘支薪之專任(案)教師為新任系主任之選舉人。
- 三、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一個月內，應成立遴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系主任之遴薦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：
 - (一)本委員會於系務會議中由選舉人推選五人組成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 - (二)委員如自薦或被推薦參與系主任選舉，須退出委員會，餘缺依前次選舉得票數高低順序依次遞補。
 - (三)委員會應依據本作業程序，公開、公正辦理遴薦事宜，並推薦合格候選人二人（含）以上，陳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位人選後，由全體選舉人進行選舉。
 - (四)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，向全系報告遴薦過程即自動解散。
- 五、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在企業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表現優越者。
- 六、系主任之選舉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之，投票時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舉行。選舉結果，以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。若無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代表數二分之一以上時，以得票數較高之前兩名再行投票；若重新投票三次，而無任何一候選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，則以較高票者當選；若二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，則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。
- 七、系主任之遴薦委員會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：
 - (一)時間：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天內公開徵求接受推薦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推薦作業。
 - (二)徵求方式：
 1. 候選人推薦方式包括他薦與自薦兩種方式，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。
 2. 推薦人選若不足二人時，得由委員會主動遴薦系內適當人選補足二至三人。
 3. 推薦人須提出推薦書給委員會。推薦書內容須包括系主任候選人的學經歷與著作，其格式由本委員會制定之。
- 八、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九、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